

3.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我司将在每年3月初开通年度报告填报系统，今后不再就该事项发文通知。对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办学报告的办学单位，将适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依法办学意识。

联系人：毛雁冰 010-66096403

苏 曷 010-66416080 转 8055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7年3月10日